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書銘

選任辯護人 陳宏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05、36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書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沒收。

事 實

謝書銘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
用所提供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
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跡，藉此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8
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而
容任某甲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
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某甲提供助力。嗣某甲取得本
案帳戶前開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
1至4「詐欺方法」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編號1至4「遭詐騙對
象」欄所示之人（以下分稱其名，合稱告訴人等4人）施以詐
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時間」欄所
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01 戶內，旋遭某甲領出，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
02 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來源。

03 理由

04 壹、因檢察官、被告謝書銘及其辯護人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證
05 據能力均未爭執（見本院金訴卷第39至40、101至103、110
06 頁），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並取得提款卡及密碼之事
09 實，且就某甲於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
10 以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法」欄所示方式，向告訴人等4
11 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4「匯
12 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金額」欄所
13 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某甲領出等節，亦未爭執。然
14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
15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不見了，伊沒有提供本案帳戶給別人云
16 云。其辯護人則以：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心智年齡相當
17 於6、7歲之人，其生活自理能力無法與心智正常之人相提並
18 論，根本不曉得本案帳戶會遭某甲使用，且其證件或帳戶資
19 料曾有多次掛失、補辦之紀錄，足見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
20 卡及密碼係遺失一節，應可採信，是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
21 財、幫助洗錢之行為與故意，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為其辯
22 護。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並取得提款卡及設定密碼一節，業據
25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26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505號卷〈下稱偵26505卷〉
27 第195至196頁；本院金訴卷第103至109頁）坦認在卷。再
28 者，某甲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4
29 「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法」
30 欄所示方式，向告訴人等4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
31 誤，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

01 表編號1至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某
02 甲領出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益仁、胡寶蘭、朱玉嬌、
03 楊國順各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偵26505卷第36至38、91
04 至96、115至117、160至163頁），復有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
05 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6 錄表【蔡益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
0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8 【蔡益仁】、告訴人蔡益仁所提之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匯款回
09 條影本、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政署
10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胡寶蘭】、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 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胡寶
12 蘭所提之土地銀行轉帳明細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
13 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擷圖、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 錄表【朱玉嬌】各1份、告訴人朱玉嬌所提之第一銀行匯款
15 申請書2張、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與LINE暱稱「晟
16 益官方客服」、「張淑芬」之聊天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7 通報單【朱玉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福基派出所受理
18 詐騙帳戶通報表示簡便格式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楊國順】、告訴人楊國順所提之渣打銀行國內（跨行）
20 匯款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1 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22 份（見偵26505卷第13至17、39至40、45至46、51、55、59
23 至77、80至81、85至86、98至99、101至105、112至113、11
24 9至141、154、157至158、164至167頁；新北地檢署113年度
25 偵字第36849號卷第91至92頁）在卷可證，且被告對此亦無
26 爭執。依上開事證，被告確有申設本案帳戶，並由某甲使用
27 作為詐騙工具，且告訴人等4人遭詐騙後，各於如附表編號1
28 至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金
29 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某甲領出之事實，則被
30 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已為某甲使用供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
31 工具乙節，堪可認定。

01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某甲之認定：

- 02 1.觀諸本案帳戶於112年11月10日至同年11月23日期間，即有
03 多筆新臺幣（下同）10元至3,500元不等之小額款項，以交
04 易摘要欄所示之「ATM存」方式存入本案帳戶內，且於此期
05 間，復於112年11月13日、同年月20、22、23日，以交易摘
06 要欄所示之「自行提款」、「跨行提款」方式，自本案帳戶
07 提領500元至1萬4,000元不等款項，餘額僅剩5元，之後便是
08 告訴人等4人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09 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10 戶，旋遭某甲以交易摘要欄所示之「自行提款」方式領出，
11 此有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參。由此以觀，本案帳戶開始
12 有告訴人等4人受騙款項匯入前，即已有小額測試存入或提
13 領款項之情形，核與現今詐欺正犯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
14 欺款項之工具前，先以小額測試，確保該人頭帳戶存入或提
15 領之功能正常，以期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之常情相符；又告訴
16 人等4人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於同日即遭提領之模
17 式，符合實務上常見詐欺犯罪之手法，衡情某甲當已取得本
18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並確保本案帳戶可供使用。
- 19 2.詐欺正犯為避免檢警機關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
20 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
21 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
22 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
23 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
24 戶之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變更提款卡密碼方
25 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
26 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自應為其所能控制之帳
27 戶，始能確實保有詐得款項。申言之，衡諸常情，詐欺正犯
28 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其實施詐欺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
29 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
30 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
31 轉帳贓款之犯罪工具。而查，本案帳戶於112年12月18日、

01 同年月19日，即有匯入告訴人等4人受騙所匯如附表編號1至
02 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後之同日旋遭某甲領出之
03 事實，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4 予某甲使用，否則某甲顯無可能在無從確定被告何時會辦理
05 掛失、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會先遭被告領出等情況下，
06 仍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卻要求被害人
07 匯款至其無法確信可領用款項之帳戶內，而平白為他人牟利
08 之理。

09 3.審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於112年12
10 月就不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8頁），再觀諸本案帳戶
11 於112年6月20日至112年10月30日之期間，均係以交易摘要
12 欄所示之「CD提款」、「CD存款」方式存、提款項，餘額僅
13 3,500元，嗣於112年11月9日以交易摘要欄所示之「自行提
14 款」方式領出1,000元後之餘額僅2,500元，此後於112年11
15 月10日至112年11月23日期間，改以交易摘要欄所示之「ATM
16 存」、「自行提款」、「跨行提款」方式存提款項，且餘額
17 僅剩5元。而本案告訴人等4人於112年12月18日、同年月19
18 日匯入款項後，各於同日即遭某甲領出，可見被告之本案帳
19 戶遭某甲利用前，本案帳戶之餘額甚少，此等客觀事實亦與
20 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會選擇交付餘額甚低之帳戶，以減少日
21 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

22 4.綜上，知悉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某甲對於能夠使用本案
23 帳戶而無須擔心遭被告掛失一情，已經有所掌控，堪認前揭
24 本案帳戶資料，係由被告提供某甲無疑，則被告於112年12
25 月18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本案帳戶提
26 供予某甲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

28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9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30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31 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

01 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
02 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
03 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
04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
05 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
06 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
07 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08 2. 衡諸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
09 號、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
10 特殊情由，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11 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
12 格之限制，且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
13 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
14 導披露，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及經驗，應詳知向陌生人取
15 得帳戶者，多係利用該帳戶獲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此為一
16 般人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係44歲
17 之成年人，具高中肄業之學歷，且曾有以販賣口香糖與乞討
18 為其收入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金
19 訴卷第111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工作資歷，
20 而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此一般人即可具有
21 之普通知識及社會常情自難諉為不知。

22 3.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某甲得
23 以將本案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而無法知悉實際領取款項之
24 人，客觀上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某甲得以藉此隱匿詐欺犯
25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又被告對
26 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
27 既有所預見，業如前述，再衡以金融機構提款卡連結密碼即
28 可作為存提、轉匯款項等用途，此乃公眾週知之事實，被告
29 亦應知悉提款卡密碼功能即在存提、轉匯所屬帳戶內之金
30 錢，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
31 匯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所用，並供作詐欺人頭帳戶製造金流

01 斷點，規避司法偵查，自當同有預見，無從諉稱不知。

02 4.是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
03 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容任該結果之發生而不違
04 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5 意甚明。

06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而：

07 1.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於112年12月20日以後發現伊的皮
08 包遺失，皮包內放有伊的國泰世華銀行、郵局、中國信託銀
09 行的提款卡，伊之前有遺失過提款卡，但都沒有事情，所以
10 伊發現遺失後沒有馬上補辦，也沒有報案，伊不知道為何別
11 人可以提領本案帳戶內的款項，提款卡的密碼並沒有寫在提
12 款卡上面等語（見偵26505卷第19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
13 稱：伊記得提款卡密碼，不是紀念日或生日，沒有特別含
14 意，伊之前都會將寫有密碼的單子貼在國泰世華、郵局的提
15 款卡上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9頁）。則被告究竟有無在
16 提款卡上留有密碼一節，其前後所述已有歧異；又被告於本
17 院審理時既可當庭陳稱其密碼為「00000000」（見本院金訴
18 卷第109頁），自無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是被告
19 辯稱遺失提款卡云云，是否屬實，誠有可疑。

20 2.再者，辯護人辯稱於本案之前，被告常因身分證件或帳戶資
21 料遺失，而曾有多次掛失、補辦之紀錄，此雖有新北○○○
22 ○○○○○114年4月29日新北五戶字第1146002631號函暨所
23 附被告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
24 年5月2日儲字第1140030024號函暨所附被告儲金帳戶之金融
25 卡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8日中
26 信銀字第114224839251027號函暨所附被告中信帳戶之金融
27 卡更換/補發/新辦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28 114年5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75055號函暨所附本案
29 帳戶之掛失資料各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63至73、77至95
30 頁）在卷可查，然被告既已有多次身分證件、帳戶資料遺失
31 而申請補發之情形，自當謹慎保管上開資料；況且一般人皆

01 知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對個人信用及隱私之重要
02 性，若未妥善收藏保管而遺失，不但須耗時費神進行掛失補
03 辦等程序，造成生活之不便，甚至可能衍生遭人盜領存款、
04 冒名承擔債務或從事犯罪等嚴重後果。本案帳戶提款卡苟若
05 遺失，被告理應於發現後儘速採取向警方報案、向國泰世華
06 銀行申請掛失補發等補救措施，以保障自身權益，更何況將
07 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極易增加遺失後遭盜領存款之風險；然
08 而，被告並未辦理掛失或報警，業據被告自承如前，如此消
09 極作為，實已異於被告前揭申辦掛失、補發之舉，益徵被告
10 係漠然以對，對提款卡之脫離持有不以為意的心態，反而彰
11 顯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欺正犯行
12 騙工具，仍漠不在乎，堪認被告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及供
13 作洗錢之用，亦與本意無違」之主觀犯意。

14 3. 又以現今金融卡密碼為6至12位數，各種排列組合甚多，而
15 使用人以金融卡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若連續3次輸入密碼錯
16 誤即會遭鎖定而無法使用，故單純持有提款卡而不知密碼之
17 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而趨近
18 於零。而詐欺正犯以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款項出入之帳戶，通
19 常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
20 辦理掛失，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詐欺正犯
21 當無甘冒此風險之理。是以，苟若被告前揭所述提款卡上留
22 有密碼而遺失之情為真，則持有金融帳戶資料之某甲根本無
23 法知悉帳戶所有人何時將辦理掛失止付，而被害人所匯入款
24 項是否可以順利提領即處於不確定狀態，又豈需大費周章向
25 他人詐欺取財後，要求被害人匯款至其無法擔保確可領用之
26 金融帳戶內，故某甲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
27 止付，以確定其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
28 該帳戶從事犯罪，而此等確信，在本案帳戶係拾得、竊得之
29 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從而被告所述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30 密碼係遺失云云，難認合於常情，殊非可採。

31 4. 被告雖為中度智能障礙者，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正

01 反面影本1份（見偵26505卷第207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事
02 實固堪認定。然承前所述，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且曾
03 有以販賣口香糖與乞討為其收入，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工
04 作資歷，而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況觀之被告
05 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內容，均可理解題意而適切回
06 答，又從被告於114年7月4日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訊問後即
07 能隨口說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離案發時間之112年12
08 月間，已相隔1年6月有餘，仍能清楚記憶，且經本院質之被
09 告既能背誦密碼，何須在提款卡上貼有密碼之單子時，其答
10 覆稱之後才背起來密碼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9頁），顯
11 然被告尚能立即分析何者對其有利與不利，並能對問題做出
12 對其有利之回應，可見其認知與思考能力並無明顯異常之情
13 形，又參以被告曾因身分證件、帳戶資料遺失而申請掛失補
14 發，有如前述，足認被告對外界事物之認知、理解、判斷能
15 力及依其判斷而行為之能力，相較於常人並無明顯落差。是
16 不能僅因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遽認其無從預見
17 他人可能以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與洗錢之工
18 具，從而，辯護人所辯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心智年齡相
19 當於6、7歲之人，其生活自理能力無法與心智正常之人相提
20 並論，根本不曉得本案帳戶會遭某甲使用等節，亦難採為被
21 告之有利認定。

22 (五)、是依卷內事證，雖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某甲如何犯罪，
23 惟某甲將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供作詐欺他人受騙匯款之用，
24 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其發生顯然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
25 告上開所辯，無非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6 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01 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
02 日施行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0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
13 義範圍擴張，而本案被告所為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
14 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21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24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
29 分，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
30 符減刑規定，較修正前嚴格。

31 4.因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1 取財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0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
03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
04 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則
05 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依裁
07 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08 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
09 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0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
20 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
21 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他處，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
22 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23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24 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既
26 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為前開犯行，容任某甲得以取得本案
27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便利某甲向告訴人等4人實行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等犯行完成，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追查趨
29 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其等求償
30 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又被告始終否認本案犯行之態
31 度，無從執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且迄未積極以與告訴人

01 等4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所生損害。惟考
02 量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相類犯行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
03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
04 取財、洗錢之犯行，無法掌握實際被害人數及遭詐騙、轉提
05 之金額，是其責難性較小，而無從與詐欺正犯等同視之；兼
06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
07 態、曾有以販賣口香糖與乞討為其收入、因中度身心障礙而
08 領有補助、與家人同住、家人有工作收入要繳房貸等家庭經
09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11頁），並有前揭中華民國
10 身心障礙證明可佐，暨其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數及所受財
11 產損害數額之多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利情形（詳
12 後述沒收部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
14 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5 一併指明。

16 參、沒收部分：

17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113
18 年7月31日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該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
1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刑法
21 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2 二、經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
24 明被告就此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
25 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者，觀諸卷
27 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
28 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本案帳戶係被告所有，有卷附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30 細可稽，該帳戶為被告提供之犯罪工具，尚未扣案。為避免
31 被告或本案詐欺正犯嗣後再用來詐欺洗錢，由本院依刑法第

01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
02 知該帳戶所屬銀行註銷帳戶，即達沒收目的，故本院認為，
03 無庸再諭知追徵。至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於本案帳戶註
04 銷後，即均失其效用，因認無需一併宣告沒收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洪郁萱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曾翊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遭詐騙對象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 蔡益仁	112年8月15日某時	某甲於左列時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與左列之人聯繫，並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9日14時15分許	24萬2,000元
2	告訴人 胡寶蘭	112年10月4日8時許	某甲於左列時間起，以LINE與左列之人聯繫，並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8日8時52分許	4萬元
				112年12月18日8時55分許	4萬元
				112年12月18日9時許	3萬元
				112年12月18日10時31分許	30萬元
3	告訴人 朱玉嬌	112年9月19日某時	某甲於左列時間起，以LINE與左列之人聯繫，並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12月19日10時17分許	20萬元
				112年12月19日1	4,700元

(續上頁)

01

			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時1分許	
4	告訴人 楊國順	112年8月16日19時許	某甲於左列時間起，以LINE與左列之人聯繫，並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8日10時19分許	6萬6,500元